联合国 E/ESCAP/70/22/Rev.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8月4日至8日(第二阶段)，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4(d)
管理事项：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宣布捐款意向

技术合作活动和预算外捐助概况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概述了秘书处2013年的技术合作工作情况。其中(a)重点介绍了发展合作趋势；(b)介绍了秘书处为加强其技术合作工作以及与合作伙伴和捐助者的关系所采取的步骤；(c)概述了2013年为技术合作工作向秘书处提供的财政捐助的情况；(d)介绍了秘书处与一些主要伙伴合作所取得的能力开发工作成果的例子。经社会不妨审议本文件，并就技术合作工作的制订、方向和优先重点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目 录

页 次

一. 2012年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的趋势和发展动态 2
A. 导言 2
B. 加强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调 3
C. 调集资源和建立伙伴关系 3
二. 2012年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方案的实施情况 4
A. 对2012年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捐款 4
B. 2012年评价工作的要点 7
三. 结论 9

* E/ESCAP/70/L.1/Rev.1/Add.1。

请回收

表

1. 按来源分列的 2012 年财政捐款概况..... 5
2. 2012 年亚太经社会各次级方案的预算外捐款分配情况 6

图

2000-2013 年亚太经社会支出的演变情况..... 6

附件

一. 2012 年双边捐助方以现金提供的预算外资源..... 10
二. 2012 年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组织提供的技术合作资源..... 11
三. 2012 年预算外实物援助(无偿借调) 12

一. 2013 年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的趋势和发展动态

A. 导言

1. 目前国际发展界正将目光聚焦于：建立新型的全球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执行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个核心战略和必不可少的前提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冲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秘书长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在呼吁需要团结、合作和相互问责的新精神的同时，将建立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全球伙伴关系，作为 2015 年后时代所需的最重要的变革性转变之一。[1]

2. 尽管亚洲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增长，本区域作为全球经济的引擎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本区域仍然面临着许多紧迫的发展挑战，仅靠单个政府或组织单打独斗是不够的。这就是为什么新型全球伙伴关系需要以各政府为核心，同时吸纳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残疾人、妇女、民间社会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传统上被边缘化的群体、多边机构、地方政府、企业界、学术界和私人慈善家的参与。

3. 近年来，金融危机和欧元区动荡使许多国家的政府采取了紧缩措施，并减少其官方发展援助预算。2012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为 1 256 亿美元，占其合并国民总收入的 0.29%，与 2011 年相比，其实际值下降了 4.0%，尽管预计 2013 年这一数字将温和恢复。[2]

4. 采取创造性的方法，以建立伙伴关系，筹措财政资源，同时挖掘利用协同效应、知识和技能，对于亚太经社会在官方发展援助水平减少的时期交付

[1] 见《新型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并推动经济转型。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见：www.post2015hlp.org/wp-content/uploads/2013/05/UN-Report.pdf。

[2] 资源来源：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援助统计数据。见：www.oecd.org/dac/stats。注：在起草本文件时，2013 年官方发展援助的信息尚未提供。

技术合作方案，已变得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秘书处 2013 年的技术合作工作继续遵循一组更高级别统领性能力建设项目文件的指导。这些文件，除其他外，强调应通过加强成果管理取得成果，需突出重视监测和评价，以及需要与各利益攸关方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尤其是开展南南合作，因为这是亚太经社会任务和工作的核心。

B. 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调

5. 在全系统一致性和联合国区域一级“一体行动”做法的框架内——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对于确保亚太经社会能力建设工作的有效性，至关重要。2013 年，由亚太经社会召集并提供服务的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尤其是其七个专题工作组，继续担当加强伙伴关系的主要工具。联合国发展集团亚太分支机构的工作重点是促进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和统一，秘书处在 2013 年参与了其工作，这为加强与联合国对口单位的合作，继续提供了又一重要手段。

6. 亚太经社会的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进一步得到了旨在提供合作框架的相关谅解备忘录的支撑。截至 2013 年底，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签订了 30 个以上的此种谅解备忘录。关于秘书处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区域协调机制、发展集团亚太分支机构和其他合作安排的协调工作的详细报告，请参见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亚太经社会的评价活动报告。[3]

C. 筹集资源和建立伙伴关系

7. 为了进一步发展与发展伙伴和捐助者的关系和协作，秘书处在 2013 年采取了多项措施和行动。这些措施包括：(a)与亚洲开发银行举行年度磋商会议，以审查联合专题工作优先领域，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水、环境、气候变化、统计、社会保护和区域互联互通；(b)对大韩民国捐助者进行公关访问，以加强与主要合作伙伴的关系；[4] (c)与其他现有的和潜在的捐助者开展讨论，包括中国、德国、日本、俄罗斯联邦、瑞典、欧洲联盟、比尔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喜利得基金会和洛克菲勒基金会；(d)对德国进行捐助者公关访问，以探讨扩大和深化与德国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和德国国际合作署合作的选项；(e)对布鲁塞尔进行捐助者公关访问，包括与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援助”和若干行业局)举行会谈，并参加 2013 年欧洲发展日活动；(f)对中国和日本进行访问，包括与亚太经社会的主要伙伴机构进行讨论；(g)为亚太经社会三个区域机构举办定制培训课程，主要内容是开发工作人员筹集资源和管理项目的技能。[5]

---

[3] E/ESCAP/70/20。

[4] 以下 15 个大韩民国政府机构是亚太经社会交付技术合作方案的捐助者和伙伴：外交通商部、韩国国际协力团、统一部、韩国科学、信息通信技术和未来规划部(未来创造科学部)、韩国通信委员会、韩国国土海洋部、韩国道路公社、韩国铁道施设公团、韩国交通安全公团、韩国能源经济研究所、韩国企划财政部、环境部、韩国统计局、韩国保健福祉部以及农村振兴厅。

[5] 这些培训课程在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可持续农业减贫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进行。计划在 2014 年为亚洲及太洋技术转让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举办类似的培训课程。

8. 为了给这些举措提供支撑，秘书处继续开发和改进各种工具，以提升其在合作伙伴和捐助者心目中的知名度，并与其加强接触，包括建立一个内部捐助者情况简介系统，该系统于 2013 年 3 月推出了网络版。

9. 企业作为秘书处促进和交付能力建设主要伙伴之一的重要性在增加。在此方面，2013 年期间亚太经社会继续与比尔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高盛集团有限公司、喜利得基金会和日本财团等伙伴合作。2014 年秘书处继续与许多全球和区域企业实体探讨建立新型伙伴关系的机会。

二. 2013 年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的实施情况

A. 2013 年对亚太经社技术合作方案的捐助

10. 2013 年秘书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将重点放在能力建设上，其内容包括：(a)政策宣传和对话，其内容涉及新出现的相关重大问题，包括全球和区域承诺的后续行动；(b)建立区域知识网络联系，旨在使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能够交流和讨论关于良好做法和创新实践的信息及经验；(c)培训、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旨在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能力，使其能更好地制订和实施一系列主要发展领域的有效政策和方案。

11. 2013 年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的资金来源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两个来源。经常预算包括：(a)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 23 款)；和(b)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36 款)。预算外资源包括单个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企业界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自愿捐助。这些捐助以现金(信托基金资金)或实物援助方式提供。

12. 2013 年， 亚太经社会从联合国内外来源收到的技术合作现金捐款共计 1 950 万美元，比 2012 年增加了 9.1%。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提供的双边自愿现金捐款仍然是预算外资金的主要来源。表 1 显示了以美元和百分比计算并按来源分列的财政捐款概况。

13. 双边捐助国捐款占 2013 年所有财政捐款的 51.4%，达到 1000 万美元，其中约 73.5%来自发展中成员国。从双边来源收到的预算外资源(信托基金资金)的细节见附件一。最大的双边捐助款总值(按捐款数额计算)来自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德国和中国。

14. 联合国捐助了 700 万美元，占 2013 年收到的技术合作资金总额的 36.2%(见表 1)。

表 1

按来源分列的 2013 年财政捐款概况

来源	美元	百分比
(a) 捐助国(见附件一)	10 016 640	51.4
(b) 联合国系统	7 046 447	36.2
1. 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 23 款)	2 816 700	14.5
2. 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36 款)	2 621 500	13.5
3. 联合国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	1 608 247	8.2
(c) 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见附件二)	2 419 719	12.4
总计	**19 482 806**	**100.0**
经常预算（b.1+b.2）	5 438 200	28
预算外捐助（a+b.3+c）	14 044 606	72

15. 在 2013 年收到的所有资金中，其他政府间组织、企业界和非政府组织捐助了 240 万美元。此类别下最大的三个捐助者是欧洲联盟、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和亚洲开发银行。其他政府间组织、企业界和非政府组织捐助的具体细节见附件二。

16. 2013 年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工作得到实物捐助的进一步支持，如提供专家服务以及东道设施和设备。前者包括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和一个非政府组织以无偿借调的方式提供的共计 94 个工作月的各学科专家服务。后者包括大韩民国保健福祉部为残疾人提供的一组辅助器具，其目的是支持亚太经社会落实其关于确保充分无障碍享用其馆舍和设施的承诺，这些承诺载于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106 号决议“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社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67/6 号决议“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

17. 2013 年秘书处技术合作交付资金额共计约 1 590 万美元。

18. 表 2 显示了 2013 年亚太经社会八个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源分配情况。

表 2

2013 年亚太经社会各次级方案的预算外捐款分配情况

（百分比）

次级方案	占捐款百分比
次级方案 1：宏观经济政策和包容性发展	3.0
次级方案 2：贸易和投资	14.0
次级方案 3：交通运输	5.0
次级方案 4：环境与发展	28.0
次级方案 5：信息通信技术与减少灾害风险	26.0
次级方案 6：社会发展	6.0
次级方案 7：统计	15.0
次级方案 8：次区域发展活动	3.0
总计	**100.0**

图

2000–2013 年亚太经社会支出演变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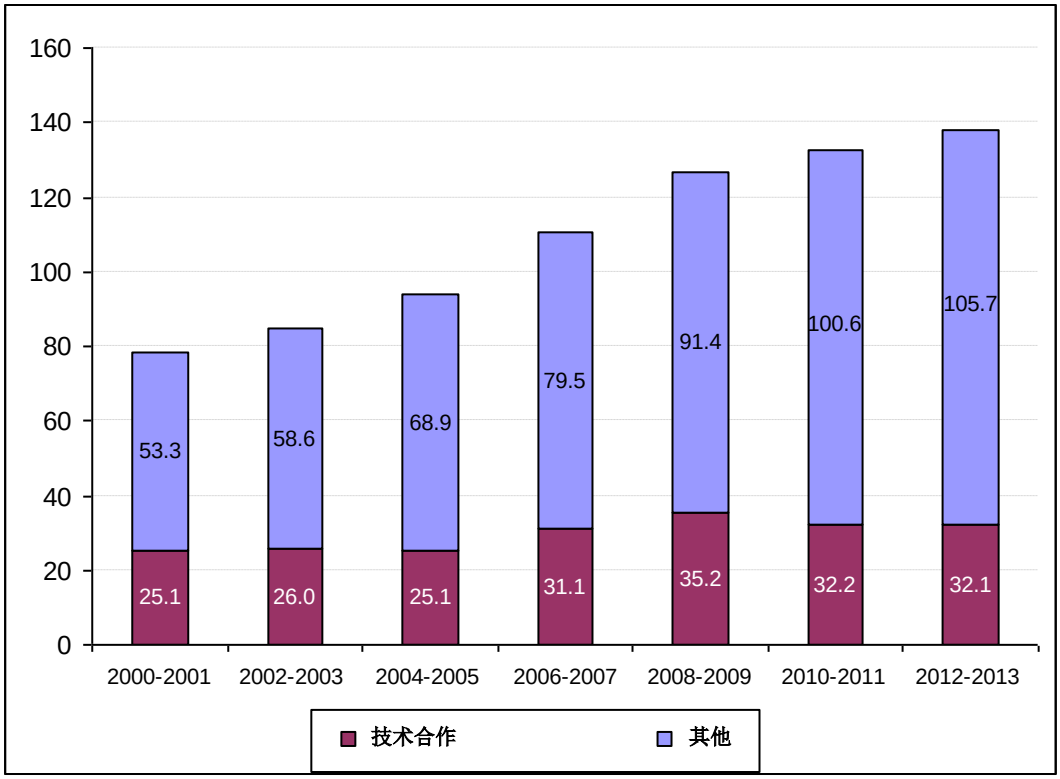

B. 2013 年主要技术合作工作

19. 2013 年期间，能力建设仍然是秘书处技术合作工作的主要驱动因素，有效和包容的伙伴关系为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亚太经社会通过各种模式，如分析研究、培训讲习班、咨询服务、实践社区、以及旨在促进知识和良好做法交流的网络等，继续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成员国之间分享知识、信息和经验，提供一个至关重要的平台。

20. 秘书处努力使其合作伙伴为执行亚太经社会所有次级方案的工作而提供的资源、经验、技能和联系产生最大的影响。下面通过若干成果例子，展示支撑 2013 年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的伙伴关系的多样性和范围：

(a) 与一个主要合作伙伴大韩民国和日本、中国、澳大利亚政府、以及日本财团等企业伙伴合作，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6] 为此亚太经社会设立了“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该工作组由 15 个政府和 15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工作组的第一届会议通过了执行《仁川战略》五年路线图，其中概述了政府为履行其执行《仁川战略》的承诺在国家一级将采取的里程碑性质的行动。亚太经社会还在贸易便利化、交通运输和绿色增长政策和解决方案、以及推广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能力建设课程等领域，与大韩民国政府开展合作；

(b) 亚太经社会与中国协作，正在按照南南合作的模式执行一个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区域方案。这一方案推动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尤其是将重点放在：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以及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消除贫穷工作。参与国包括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参与的政策制订者、规划者和专家来自多个领域，包括规划、财政、公共工程和妇女事务，他们通过交流其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政策制订和规划的主流、以及纳入旨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执行战略的主流方面的经验，丰富了他们的知识。此外，中国为亚太经社会贸易便利化、空间技术和可再生能源的方案，提供了支持；

(c) 俄罗斯联邦提供的协作和支持有助于推动亚太经社会主要在以下领域的政策、规范性和能力建设工作：能源和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一些共同优先领域，如移徙、统计、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的亚太能源论坛[7]通过了两个成果文件：(1)《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8] (2)《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

[6] ST/ESCAP/2648。

[7] 俄罗斯联邦除了提供 120 万美元年度自愿捐款以支助亚太经社会开展技术合作方案之外，还向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提供了 1,103,600 美元，其中 685,456 美元指定用于技术合作。

[8] 见 E/ESCAP/70/28。

与亚太经社会合作，以便为《政府间陆港协定》[9] 的制订、通过和执行提供支持。这是继《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10]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11] 后通过的第三个政府间协定，为加强交通运输的互联互通从而促进亚太区域的贸易、经济发展和人员流动，铺设了道路；

(d) 亚太经社会与欧洲联盟协作，设立了“南亚和东南亚可持续农业技术与改进市场联系知识转让网络”(亚洲知识转让网络)，并开展粮食安全和减贫领域的技术合作，以建设技术和分析能力，从而在促进成员国的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作为其改善监测和评价举措的一部分，可持续农业减贫中心还开发了一个基于知识-态度-实践的评估方法，目前在所有的培训中，都应用并使用这一评估方法，以便分析实际上有多少从培训活动中获得的知识被付诸实践；

(e) 2013 年，亚太经社会与德国政府、尤其是德国国际合作署合作，启动了一个多年项目：“亚洲城市的综合资源管理：城市的纽带关系”。该项目的受益方为中国、印度尼西亚、蒙古、菲律宾、泰国和越南六个国家的 10 个城市，该项目提供了关于以下领域的政策选项、技术咨询和良好做法的例子：在城市层面利用水、能源和粮食安全之间的纽带关系、以及挖掘城市综合资源管理和规划产生的潜在共生效益。德国国际合作署与亚太经社会也开展合作，为“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支持。该基金也帮助一些国家，包括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和东帝汶，在各级开展海啸预警能力建设；

(f) 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亚太经社会推动了《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实施。[12] 亚太经社会为政策制订者提出有助于更好地利用空间技术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交流知识和良好做法；以及查明处理执行《亚太行动计划》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技术问题方面的需求、差距和挑战，提供了一个平台；

(g) 亚太经社会与 19 个伙伴合作，建立了一个全面和包容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其开创性的区域战略——“一个都不能少”[13] ——其目的是改进本区域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这些系统为记录人们生命中的人口动态活动：出生、收养、结婚、离婚和死亡，提供一种必不可少的国家资源。

21. 此外，亚太经社会继续与一些企业界的伙伴合作，其中包括：

[9] 亚太经社会第 69/7 号决议“《政府间陆港协定》”。该协定在 2013 年 11 月举行的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第二届会议期间由 14 个国家签署，泰国是批准该协定的第一个缔约方。

[1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1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96 卷，第 6171 号。

[12] 见亚太经社会第 69/11 号决议，附件(2013 年 5 月 1 日)。

[13] 见 E/ESCAP/CST(3)/6 和 Add.1；E/ESCAP/69/26。

(a) 高盛万名女性创业扶持计划：这一计划通过对妇女创业遇到的障碍和挑战进行基本研究和深入分析，并举办一系列国家磋商和区域论坛以帮助制订相关战略和政策选项，推动为妇女创业营造有利的政策和法律环境；

(b) 喜利得基金会和一个当地的非政府组织“菲律宾无家可归者联合会”：在菲律宾执行一个住房开发试点项目，这一项目的目的是推行对环境友好、生态高效、具有抗灾能力的和经济适用的住房；

(c) 比尔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为亚洲城市收集和循环利用城市固体废物，制订一个解决方案：在小社区推介一种革命性的废物处理系统，使用一种对高达 95%的收集废物进行循环利用或堆肥的方法。

三. 结论

22. 秘书处与多种多样的合作伙伴，包括各相关政府、捐助机构、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和企业界，开展合作，在提高亚洲及太平洋成员国制订和执行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能力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23. 尤其是，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秘书处技术合作工作的影响、重点和整合，尤其是将相当多的精力重点放在能力建设上，并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出台更多的举措，以便增强秘书处筹集资源的能力和伙伴关系基础，并使其多元化。通过定期联络和联系，加强与主要合作伙伴和捐助者的关系，仍然是秘书处筹集资源努力的核心工作。

24. 秘书处将继续加大应用立足成果的管理做法，以确保其与成员国的技术合作工作能产生最大的影响。将积极利用评价和评价审评提出的建议和查明的经验教训，以加强绩效和成果。此外，秘书处将继续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次区域组织创造必要的战略性和业务上的协同增效效应，以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在区域一级的一致性。

附件一

2013 年双边捐助者以现金提供的预算外资源（信托基金的资金）

(美元)

澳大利亚	50 000
孟加拉国	34 000
不丹	1 0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49 000
中国	606 184
斐济	10 000
德国	885 530
中国香港	30 000
印度	438 557
印度尼西亚	152 0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6 039
日本	1 698 500
哈萨克斯坦	5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 000
中国澳门	93 000
马来西亚	45 027
蒙古	15 000
缅甸	8 000
新喀里多尼亚	5 466
巴基斯坦	22 362
巴布亚新几内亚	7 000
菲律宾	53 000
大韩民国	3 709 250
俄罗斯联邦	1 885 456
新加坡	15 000
斯里兰卡	25 000
泰国	70 000
土耳其	15 000
图瓦卢	1 200
越南	17 000
双边捐助者预算外投入共计	**10 016 640**

附件二

2013 年联合国系统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技术合作资源

(美元)

1. 联合国系统

(a) 经常预算资源

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 23 款)	2 816 700
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36 款)	2 621 500
小计(a)	5 438 200

(b) 预算外资源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19 305
联合国人口基金	517 87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829 632
国际移民组织	10 00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60 000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71 434
小计(b)	1 608 247
联合国系统资源小计(a)+(b)	**7 046 447**

2. 其他组织

亚洲开发银行	115 871
世贸组织研究中心(印度外贸研究所)	35 000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10 000
欧洲联盟	1 738 563
喜利得基金会	13 560
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	182 628
韩国障碍人开发院	50 000
韩国能源经济研究所	27 685
韩国互联网与安全局	72 500
韩国海洋水产开发院	26 087
日本财团	87 300
霍恩海姆大学	6 522
世界贸易组织	54 004
来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预算外资源 小计	**2 419 719**
总计	**9 466 166**

附件三

2013 年预算外实物援助(无偿借调)

日本
(共计 12 个工作月)

Michio Ito 先生
减灾专家
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司
12 个工作月

大韩民国
(共计 82.0 个工作月)

Won-Tae Kim 先生
环境政策专家
环境与发展司
1 个工作月

Myung Soo Yoo 先生
环境政策专家
环境与发展司
8.5 个工作月

Yousik Kim 先生
空间技术专家
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司
0.5 工作月

Kwang Dong Kim 先生
信息和通信技术专家
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司
12 个工作月

Bong Seok So 先生
东北亚区域合作问题专家，尤其是
重点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司
12 个工作月

Jehak Jang 先生
方案管理专家
方案规划和伙伴关系司
12 个工作月

Young Hun Jeong 先生
社会政策专家
社会发展司
12 个工作月

Jun Ho Shin 先生
区域贸易和货币合作问题专家
贸易和投资司
12 个工作月

Kim Hyung-Suk 先生
铁路运输专家
交通运输司
12 个工作月